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附民字第272號

原告 蔡和清
李秀春
蔡○○
蔡○○

兼 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莊心怡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翊誠律師

被告 憶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 銘

被告 劉學良

上列被告因被告劉學良涉犯業務過失重傷害案件（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蔡和清等人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；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該條項所定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劉學良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業經本院以 109

01 年度訴字第83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是
02 原告蔡和清等人雖對被告劉學良及其僱用人憶昇工程有限公
03 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連帶賠償，惟揆諸首揭說明，
04 自均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所附
05 麗，亦併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07 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09 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莊 珮 君
10 法 官 賴 建 旭
11 法 官 侯 弘 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劉冠宏